南通市海门区三厂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采购停车场工程项目
施工合同

甲方(建设单位)：南通市海门区三厂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签订地点：海门

乙方(施工单位)：南通市大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10-29

南通市海门区三厂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采购停车场工程项目确定本工程由乙方负责实施。根据招标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并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名称：南通市海门区三厂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采购停车场工程项目

第二条：工程地点：南通市海门区

第三条：工程内容：详见本工程《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第四条：工程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文明施工、包安全、包工期、包质量

第五条：合同总价：大写 捌拾捌万壹仟壹佰零伍元叁角陆分，小写：881105.36元 详见下表全费用单价明细表。本合同价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全部费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全费用综合单价（元）	总价（元）
停车场工程						
1	水泥混凝土	1、土基处理，K≥93% 2、200厚再生碎石垫层 3、120厚C30砼，按4m~6m分仓跳格浇筑，纵向每格25m~30m设1道伸缩。缝宽20~30，内填沥青砂子或沥青处理，松木条嵌缝	m2	5307.16	70.5	374154.78
2	碎石场地	1.碎石场地 2.场地平整 3.再生碎石，10cm厚	m2	1249.27	11.5	14366.605
3	水泥混凝土	道路收边 1.材料品种、规格：预制C25砼，平石宽200高150 2.垫层材料品种、厚度：土基处理，K≥93%、再生碎石垫层170mm厚	m	848.83	30	25464.9
4	标线	设置10cm宽车位分隔线，实线热熔漆	m2	157.05	35	5496.75
5	防撞筒(墩)	挡车器（含配件），以业主要	个	350	35	12250

		求为准				
6	拆除路面及修复	1.园区破损道路拆除、修复 2.拆除路面及维修面积、厚度综合考虑	m2	669.29	75	50196.75
停车场雨水工程						
1	塑料管	1.垫层、基础材质及厚度：砂垫层，详见图纸 2.材质及规格：DN300UPVC 实壁管 管材环刚度不小于8KN/m2。 3.管道检验及试验要求：闭水试验	m	289.29	140	40500.6
2	塑料管	1.垫层、基础材质及厚度：砂垫层，详见图纸 2.材质及规格：DN200upvc 实壁管 3.管道检验及试验要求：闭水试验	m	213.66	88	18802.08
3	砌筑井	Φ700 砌筑检查井，详见苏 S01-2021/160	座	12	1350	16200
4	雨水口	雨水口做法见省标苏 S01-2021/304 图。规格采用 400mmX500mm.	座	34	600	20400
5	挖沟槽土方	土方开挖	m3	457.33	5.5	2515.315
6	一般回填方	土方回填，原土利用	m3	351.33	6.6	2318.778
7	余方弃置	余方弃置，运距自行考虑	m3	106.00	22	2332
安装工程						
1	配管	1.名称：配管 2.材质：热镀锌钢管 3.规格：RC32 4.配置形式：埋地 5.防腐：三油两布 6.基础：C10 混凝土垫层 10cm，砂垫层 10cm	m	146.15	50	7307.5
2	配管	1.名称：配管 2.材质：热镀锌钢管 3.规格：RC25 4.配置形式：埋地 5.防腐：三油两布 6.基础：C10 混凝土垫层 10cm，砂垫层 10cm	m	69.1	42	2902.2

3	配管	1.名称：配管 2.材质：热镀锌钢管 3.规格：RC100 4.配置形式：埋地 5.防腐：三油两布 6.基础：C10 混凝土垫层 10cm，砂垫层 10cm	m	1004.9	92	92450.8
4	砌筑井	1.种类、规格：电缆井	座	7	1200	8400
5	接地母线	1.名称：不锈钢扁钢 2.规格：40*4	m	72.73	30	2181.9
6	等电位端子箱、测试板	1.名称：等电位箱	台	2	230	460
7	挖沟槽土方	1.土类别：一二类土 2.挖土深度：具体详见图纸	m3	500	5	2500
8	沟槽、基坑回填方	1.填方来源：场内回填	m3	300	6	1800
9	接地装置	1.名称：接地调试	系统、组	1	1500	1500
10	配管	1.名称：配管 2.材质：热镀锌钢管 3.规格：RC100 4.配置形式：埋地	m	78.96	102	8053.92
11	配管	1.名称：配管 2.规格：PE50 3.配置形式：室外埋地	m	880.17	28	24644.76
12	配管	1.名称：配管 2.材质：PE32 3.配置形式：室外埋地	m	176.23	24	4229.52
13	配线	1.名称：配线 2.配线形式：管内穿线 3.型号：UTP-CAT6	m	1711.5	6.5	11124.75
14	光缆	1.名称：四芯单模光纤	m	456.06	5.5	2508.33
15	电力电缆	1.名称：电力电缆 2.型号：YJV-3*6	m	456.06	28	12769.68
16	接线箱	1.名称：室外设备箱 2.安装形式：落地安装，含基础	个	3	700	2100
17	交换机	1.名称：24 口千兆 POE 交换机	台	2	2000	4000
18	交换机	1.名称：16 口千兆 POE 交换机	台	1	1350	1350
19	光缆终端盒	1.名称：光模块	个	3	200	600

20	光纤接续	1.接续方式：熔接	芯	12	90	1080
21	光纤接续盒	1.名称：4口光纤熔接盒	个	3	130	390
22	录像设备	1.名称：室外枪机	台	26	660	17160
23	立杆	1.名称：室外枪机立杆 2.垫层、基础材料品种、混凝土强度等级、尺寸：包含立杆、立杆基础、接地、基础钢筋笼等	套	17	850	14450
24	录像设备	1.名称：400万像素热成像摄像机 2.安装方式：支架安装	台	9	3000	27000
25	出入口控制设备	1.名称：车行道闸	台	3	8000	24000
26	出入口执行机构设备	1.名称：安全岛 2.安装方式：包含接地、等电位等	台	3	5000	15000
27	挖沟槽土方	1.土类别：一二类土方 2.开挖深度：挖沟槽	m3	230	5	1150
28	回填方	1.填方部位：土方回填	m3	230	6	1380
29	安全防范分系统调试	1.调试类别：安防系统调试	系统	1	3613.44	3613.44

第六条：项目组管理成员：

序号	岗位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证书编号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王浩飞	35	32068319910911081X	苏232181825055	
2	施工员	陶鹏飞	39	320683198709243814	32151010632814	
3	质量员	严军	61	320624196501033659	2601030600085132	
4	安全员	张铮	30	32068319961117064X	苏建安C2（2018）3006482	
5	资料员	纪敏	55	320624197111220023	32141140600528	

所有人员原则上不得更换，如因特殊原因确需人员变动，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将变动相关人员资料交由甲方审核，并经甲方同意方可变更。乙方未经甲方许可，擅自更换上述施工管理人员的，按违约责任的约定处理。

第七条、工期要求： 30 日历天

第八条：质量要求： 合格。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质量验收规范

的合格标准。

本工程乙方应按现行的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验收标准和设计图纸、施工说明书、设计变更等技术文件为依据施工；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地方、行业现行的建设工程规范和标准；国家、地方、行业现行的有关材料、设备的规范和标准；标准间不一致或冲突的，以严格的为准。如果“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说明”与“合同图纸”之间出现歧义或矛盾时，数量以“合同图纸”为准，质量要求或工艺标准以“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说明”为准（当“合同图纸”技术标准明确要求高于“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说明”应以“合同图纸”为准）。

乙方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如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乙方除无偿限期修复外，还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施工安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要严把安全关，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

乙方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负总责，乙方在工地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配备专职安全员，由专职安全员进行现场监督。

本合同价已经包含安全文明措施费用，乙方施工前，必须向甲方提交安全文明措施方案，并严格实施，做好安全文明措施。如发生施工事故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如造成甲方被索赔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因追偿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应在开工前向乙方交底施工要求，应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

2、乙方应严格按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有关管理规定，采取安全措施组织施工，并协调好施工周边环境，按期保质完成施工内容。

第十一条：验收、竣工结算

由甲方按工程量清单等相关文件要求组织验收。乙方全部工程施工完毕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验收不合格的，由乙方负责整改，如造成工期延误的，需承担延误工期的责任。全部验收合格前，由乙方负责对施工项目的看护和管理，因看护和管理不当造成的损坏，乙方负责修复，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再另行计算。

因乙方施工质量不合格，资料归档不及时或缺失重要资料，审计不及时等原因，造成相关部门检查、验收考核扣发所属项目补助资金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施工不合格的，乙方不得主张工程款，并自行承担拆除和清理的费用，乙方不拆

除的，甲方委派人员拆除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甲方因追偿所产生律师费、保函费等必要费用。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4天内，乙方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甲方收到乙方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及时送审。

第十二条、其他要求：

（1）本工程施工必须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及扬尘防治等相关施工规范和管理规定，切实履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施工人员和通行人员做好安全保护措施，严格控制区域生活环境和卫生环境影响。

（2）乙方应接受并积极配合结算审计，结算以审计单位及审计局最终确定的审计为准，乙方应对申报的竣工结算的真实性、正确性负责，对最终审计核减率大于等于5%的，乙方承担全部审计费。同时核减率在5%（含5%）-10%（不含10%）之间的，扣减审计结果金额的0.5%作为违约金，核减率在10%（含10%）-20%（不含20%）之间的，扣减审计结果金额的1%作为违约金，核减率在20%（含20%）-30%（不含30%）之间的，扣减审计结果金额的2%作为违约金，核减率在30%（含30%）以上的，扣减审计结果金额的3%作为违约金。乙方应承担的审计费及违约金由甲方在支付乙方款项时直接扣除。政府审计期限为：乙方提交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文件之日起1年6个月内完成审计。

（3）乙方必须按规定办理投保的一切保险（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施工期间的工程一切险、工程第三方责任险、人身意外险等）。甲方在抽查时发现没有按规定办理的处以每人次5000元的违约金。

（4）如果乙方累计三次不服从甲方安排和管理，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并将对乙方采取不良行为记录。

（5）乙方在施工期间要注意周边环境，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灰尘、噪音），在冬、雨季施工要采取相应措施。

（6）乙方在申请竣工验收前应拆除现场所有临时设施，并将所有的机械设备、材料及保洁垃圾全部清理、运出现场，以确保本工程区域干净整洁。清理标准应征得甲方认可，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由甲方在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中扣除。

第十三条：合同价格及付款方式：

1、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全费用单价合同，全费用单价中包括以下风险：

①材料价格涨跌、国家政策性调整；

②工程实施期间，遇到甲方以外的单位、个人和其他可能出现的阻挠施工所发生的

费用；

③招标文件中已明确由乙方承担的费用；

④包含工程费用、材料费用及设备费、人工费、机械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场地平整费、材料检测费、垃圾清理外运费、施工便道、排水费、机械进退场及安拆费、因施工损毁道路等的修复费、管理费、利润、安全文明施工费、各类措施费、各类保险费以及规费、税金以及所有安全费用及扬尘纠纷问题等全部费用在内；结算时，工程量按实结算，涉及材料市场价格涨跌及政策性调整时全费用单价均不作调整。

⑤所有有涉及的检验、检测费由施工单位自理。

乙方已预见上述合同价款中风险并足额把风险费用计入含有价格的项目中，结算时全费用单价不作调整，工程量按实结算。

投标人应认真对现场环境进行踏勘，对施工现场情况和影响施工的因素以及困难条件进行周密的勘察和研究，作出自己的判断结论和估价。成交后和签订合同时及施工过程中，投标人均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增加工程造价的要求。投标人应做好周边已完工道路的成品保护。

2、付款方式：

本项目不设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3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满12个月并审计结束后付至审定价的5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满24个月且审计结束后付至审定价的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满36个月并审计结束后付清审定价余款(不计息)。

双方一致认可以政府审定价作为工程款的结算依据，乙方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交甲方审核入账为付款的必须条件，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乙方收取工程款应首先确保农民工工资100%足额发放。如发生甲方垫付农民工工资情况的，乙方向甲方承担垫付款总额30%的违约金，该违约金可直接从应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

第十四条：质量保修期

本项目工程质量保修期为___2___年（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免费质保期内必须于24小时内无条件响应。

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时，在接到甲方通知后须及时响应，免费修复或更换；如乙方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没有答复或处理问题，则视为乙方承认质量问题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且每次扣合同金额的1%，连续3次，乙方不进行维修，余款作为

违约金予以扣除，质保期间的一切质量问题，更换及材料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应全部由乙方负责，费用由乙方负责。

在质保期满后质量出现问题时，乙方仍需做好售后服务，并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赶到现场，及时处理解决。

第十五条：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的 5%，履约保证金金额为 44055.27 元（缴纳形式为转账 ）。

项目验收合格后退还。如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或不能一次性验收通过的或发生施工事故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必须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到位。

发生以下情况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部分退还：

①签订合同后，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甲方亦有权终止合同，乙方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②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发生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在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款，以弥补甲方经济损失，不足的部分乙方另外补齐。

十六、转包、分包、出借资质的责任

本项目不得转包、分包，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该违约金可直接从应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并没收履约保证金。乙方出借资质给第三方签订本合同的，如工程经验收合格，按应予计量工程量的 80%计算工程款（折价补偿款），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十七、违约责任：任何一方违约,均须依照下列约定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1、甲方的违约责任：甲方无故逾期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按订立合同时一年期 LPR 标准计算逾期付款违约金。

2、乙方的违约责任：

（1）发生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工期，乙方需办理延期手续，批准后方可顺延工期；因乙方原因而延误工期的，每逾期一天按工程总价款万分之五的计算标准承担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已完成应予计量工程量按 80%结算，乙方退场，甲方实际损失（含间接损失）大于违约金的，乙方按甲方实际损失赔偿；

（2）若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出现严重质量问题，则根据质量问题的严重程度按每起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5%-10%；

（3）工程竣工验收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达不到，则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必须负责返工、修理，并承担修复至达到约定质量标准的所有费用；所造成的工程质

量事故经返工、修理后，仍不能消除质量缺陷或隐患，不能达到设计和施工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在接到解除合同通知后应无条件退场，结算价款按应予计量工程量的80%计算。并且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4）项目管理组成员进行押证上岗，不得随意更换（经甲方同意的除外），否则视同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项目管理组成员在施工期间必须到岗到位，由总监理工程师和甲方代表考勤，未经甲方同意，每月缺勤累计达到20人次的，愿按每少出勤1人天按合同价0.005%的扣款；每月缺勤累计达到30人次的视同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5）在本工程竣工前，项目管理组成员不得参与其他工程的投标报名，项目部的所有人员不得到其他工程兼职，否则，一经发现，视作违约，按每发现一人次按合同价0.05%的扣款，情节严重的，甲方可终止合同，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和损失，结算价款按应予计算工程量的80%计算。

（6）乙方若确需更换项目管理组成员，必须经甲方批准，自愿接受合同价0.3%的扣款，并满足以下2个条件：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向本工程施工合同备案部门备案；二是须提供继任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相应专业建造师注册证书、企业为其缴纳养老保险的缴费凭证、用工合同、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7）若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则乙方愿按合同价0.5%的扣款，甲方可终止合同，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和损失，结算价款按应予计算工程量的80%计算；

（8）若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管理组其他成员，则乙方愿按更换每人每次按合同价0.2%的扣款并责令整改；

（9）若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因施工质量和安全等问题引起群众集体投诉、上访，造成恶劣影响的，则乙方愿接受按合同价0.2%的扣款；

（10）工程施工过程中，如施工内容需调整，必须先与甲方联系，获得甲方同意后，方可变更，乙方办理结算时，涉及设计变更及工程量增加的，需以甲方签字盖章的签证作为结算依据，乙方无签证的，不得作为结算依据。乙方在双方确定变更后7天内未向甲方提出工期顺延报告的，视为该项变更不影响工期。如发现乙方擅自变更施工内容，每次处以违约金1万元；

（11）若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的，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返还，并承担妥善处理善后直至允许开工的所有费用，并接受按合同价1%的扣款；

（12）工程竣工验收前，乙方应将所有施工垃圾清理出场。甲方代为清理的，用工费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13）若乙方在申报工程进度款时，工程量虚报超过 10%（含 10%）以上的，当期进度款不予支付，并入下次进度款再支付，并乙方愿接受按当期进度款 1%的扣款。

（14）乙方必须具有充足的资金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如发生因农民工工资支付问题导致农民工上访造成甲方形象受损或者影响甲方正常秩序的，甲方给予乙方 10%的扣款，并在 5 年内禁止参与甲方对外发布的采购项目。

（15）乙方应当高度关注安全生产工作，如发生因施工造成人员伤亡或者财产损失，被政府部门认定为一般事故以上的（包含一般事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按照乙方合格工程量的 80%办理结算，并在甲方通知的 5 日内自动撤场。

十八、其他

乙方确认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足额支付。若乙方逾期未付，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工程款中等额扣除，并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乙方对此无异议。扣款视为甲方已履行对应工程款支付义务，由此产生的税费、违约金等全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不得以代扣代理费为由，停工、索赔、拖延工期、拒绝交工、拒绝验收。

十九、合同纠纷处理：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若未能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败诉方承担胜诉方所有的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函费、差旅费等。

二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条款；
2. 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文件和供方应标文件；
3. 本项目在采购过程中供需双方签署的全部文字和图片资料；
4. 供需双方其它按规定约定事宜。

二十一、本合同内容如有冲突，以本项目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为准。

二十二、合同生效：本合同由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

甲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1 月 29 日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1 月 29 日

附件 1：

廉政合同

甲方：南通市海门区三厂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乙方：南通市大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省工程建设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为做好廉政建设，保证设备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甲乙双方就加强合同采购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甲方义务

2.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人员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人员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人员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人员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2.4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有关的设备配套材料供应等经济活动。

2.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设备配套材料供应商，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约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2.6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

3　乙方义务

3.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乙方不得为甲方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4.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2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3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情节严重的，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的有效期，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主合同结束之日止。

7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_____合同的附件，与采购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16 年10月29日　　2016年10月29日

附件 2：

安全生产合同

发包人(全称)：南通市海门区三厂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南通市大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为在施工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提高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的有关安全要求。

2、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 “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的开展安全生产活动。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低，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承包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自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在施工中和上下班途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自己负责。

6、操作人员必须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7、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均应定期检查，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8、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9、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本合同一式二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16年10月29日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